

卷貳

溫病條辨

問心堂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溼溫 寒溼

溫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溼

溼溫 瘧痢疸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溼 便血咳嗽疝瘕附

溼溫 瘧痢疸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注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僞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卷正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辨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癰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辨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溼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瘧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瘧總論

瘧病瘧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瘧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問心堂溫病條辨中焦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①面目俱赤。語聲重濁。呼吸俱粗。大便閉。小便濇。舌苔老黃。甚則黑有芒刺。但惡熱不惡寒。日晡益甚者。傳至中焦陽明溫病也。脈浮洪躁甚者。白虎湯主之。脈沈數有力。甚則脈體反小而實者。大承

氣湯主之。暑溫溼溫溫瘧。不在此例。

陽明之脈榮於面。傷寒論謂陽明病。面緣緣正赤。火盛必克金。故目白睛亦赤也。語聲重濁。金受火刑而音不清也。呼吸俱粗。謂鼻息來去俱粗。其粗也平等。方是實證。若來粗去不粗。去粗來不粗。或竟不粗。則非陽明實證。當細辨之。粗則喘之漸也。大便閉。陽明實也。小便濇。火腑不通而陰氣不化也。口燥渴。火燥津也。舌苔老黃。肺受胃濁。氣不化津也。

按靈樞論諸臟溫病。獨肺溫病有舌苔之明。

餘則無有。可見舌苔乃胃中濁氣。薰蒸肺臟。肺氣不化而然。甚則黑者。黑水

色也。火極而似水也。又水勝火。太凡五行之極盛。必兼勝己之形。芒刺。苔久不化。熱極而起堅硬之刺也。倘刺軟者。非實證也。不惡寒。但惡熱者。傳至中焦。已無肺證。陽明者。兩陽合明也。溫邪之熱。與陽明之熱相搏。故但惡熱也。或用白虎。或用承氣者。證同而脈異也。浮洪躁甚。邪氣近表。脈浮者。不可下。凡逐邪者。隨其所在。就近而逐之。脈浮則出表爲順。故以白虎之金飈以

退煩熱。若沈小有力。病純在裏。則非下奪不可矣。故主以大承氣。按吳又可溫疫論中云。舌苔邊白。但見中微黃者。卽加大黃。甚不可從。雖云傷寒重在誤下。溫病重在誤汗。卽誤下不似傷寒之逆之甚。究竟承氣非可輕嘗之品。故云舌苔老黃。甚則黑有芒刺。脈體沈實的。係燥結痞滿。方可用之。

或問子言溫病以手經主治。力闡用足經藥之非。今亦云陽明證者何。陽明特非足經乎。曰陽

通論

明如市。胃爲十二經之海。土者萬物之所歸也。諸病未有不過此者。前人云傷寒傳足不傳手。誤也。一人不能分爲兩截。總之傷寒由毛竅而谿。谿。肉之分理之小者。由谿而谷。谷。肉之分理之大者。由谷而孫絡。孫絡。絡之至細者。由孫絡而大絡。由大絡而經。此經卽太陽經也。始太陽終厥陰。傷寒以足經爲主。未始不關手經也。溫病由口鼻而入。鼻氣通於肺。口氣通於胃。肺病逆傳則爲心包。上焦病不治。則傳中焦。胃與脾。